



四证监局局长建言资本市场改革发展

以沪深交易所的设立为标志,今年是中国资本市场发展 20 周年。昨日,来自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全国人大代表总结说,正确领导、服务大局、紧贴国情、基础建设和坚持市场化导向,是资本市场 20 年改革发展的成功经验。四位证监局局长还就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热点问题提出了建议。

◎本报两会报道组 ◎编辑 刘玉凤

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式发展

我们可以自豪地说,我们用 20 年走过了成熟市场几百年的发展历程。”吉林证监局局长江连海总结说,资本市场发展 20 年的经验主要包括:一是,发展中国资本市场必须有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近年来在“国九条”纲领指导下,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式发展,充分说明了这一道理。二是,资本市场必须服务于实体经济,服务国民经济大局。三是,资本市场发展必须立足中国国情,将成熟市场经验与本土实际结合为我所用;要不断创新,同时注意创新工作不可脱离实体经济和国情。四是,必须牢牢抓住基础性制度建设,无论股改还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进券商综合治理、培育机构投资者以及加强法制建设,如果没有前几年的基础性制度建设,资本市场不会有现在的良好表现。”五是处理好规范、发展和服务的关系,推进监管工作不断改革。六是在发展创新过程中,注意处理好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市场的可承受度”的“三度统一”。另外,从一线监管的工作看,构建综合监管体系,与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沟通、协作和配合工作,亦是重要心得。

江苏证监局局长左红也认为,只有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资本市场才能顺利发展。她同时强调,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工作,要始终坚持服务大局的宗旨,注重利用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功能,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国民经济的功能;要始终坚持市场化导向,完善市场约束机制,提高市场效率;要始终坚持循序渐进的原则,保持“三度统一”;要始终坚持三公原则,促进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项工作应对市场创新

左红说,在今后的工作中,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工作应更加注重以下三点:一是进一步提升资本市场服务经济工作的能力,特别是提升资本市场促进发展方式转变的能力。二是进一步加强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让广大投资者通过资本市场分享到国民经济增长的成果。三是进一步提高监管效率,以监管促发展,以规范促发展。通过科学监管,促进资本市场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今年是资本市场的“杠杆年”,融资融券、股指期货等产品和制度创新对一线监管提出了更高要求。左红认为,针对市场创新的不断推出,需要在一线监管中坚持三个原则:首先,应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的原则,认识到融资融券和股指期货的推出是我国资本市场发展的客观需要,需要一线监管者始终坚持有效监管下积极发展的理念,做到监管工作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其次,要坚持三公原则。最后,要坚持风险可控、可测的原则,对于创新性业务,必须把风险监控放在重要位置上,坚持预防在先、揭示在先,杜绝系统性风险。

高度关注内幕、操纵查处

近年来,随着市场行情转折以及并购重组活动的增加,新型市场操纵和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有抬头迹象。作为一线监管者,几位证监局局长对此均表现出极高关注。

湖北证监局局长黄有根在本次会议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建议出台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民事赔偿司法解释。证券法的规定比较原则,操作性与实际需求存在距离,因此在民事赔偿责任方面的判定不够平衡。此前,最高法已经出台了关于虚假陈述的司法解释,很好地推动了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责任的判定。而市场操纵和内幕交易方面,尽管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和向司法机关移送了很多案件,但实际操作中只有两例内幕交易实现了民事赔偿,市场操纵的民事赔偿判例还没有出现。所以,我建议最高法出台有关民事赔偿的司法解释,这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对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也将形成威慑。”

湖南证监局局长杨晓嘉也以代表身份提出建议,就证券行政案件的举证,建议最高法尽快出台相关指导意见,主要明确举证责任分配及证据标准等,以解决证券违法电子化、专业化、隐蔽化带来的调查取证难问题。

左红就修改证券法中有关民事赔偿责任的规定提出了议案,建议进一步补充完善诸如内幕、操纵等侵权行为的民事赔偿责任规定。她说,引发内幕交易的原因较多,从制度层面看,目前防范内幕交易的制度尚不健全;违法违规者主观上受利益驱动,法制观念不强,容易进行内幕交易;有的公司重组决策链条过长,环节过多,客观上容易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此外,宣传教育不到位也是重要原因。为此,一线监管机构应积极落实内幕知情人登记等制度,加强宣传教育,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并继续加大内幕交易打击力度。

杨晓嘉建议软化从业人员持股禁令

杨晓嘉今年还就证券法第 43 条关于严禁证券从业人员持股规定提出议案,希望通过对该条规定的修订,允许证券从业人员持股。她阐释说,长期禁止从业人员持股,不利于证券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并形成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应该在赋予从业人员应有权利的同时,提高规则的公平性和可操作性,开正道,堵邪道。现行规定执行难度很大,因为从业人员直系亲属持股并未禁止,恶意违法行为可以通过变通方式达到目的,反而不利于执法。”此外,从成熟市场情况看,美国、英国、中国香港、新加坡等市场均未全面禁止从业人员持股,有的从主要着眼于防范内幕交易的角度提出规定,有的从自律监管角度提出具体限制,有关经验完全可以资借鉴。

江连海建议设立独立会计监管机构

江连海今年的建议包括建立独立的证券市场会计监管机构。他同时建议,应进一步拓展我国商品期货市场功能,提升定价权。商品期货市场不仅有价值发现和套期保值的功能,更是争夺定价权的平台,中国经济的快速成长必将使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产生影响,但大宗商品定价话语权集中于欧美国家。我国商品期货市场虽然有了较大发展,但定价权仍有很大差距,要高度重视把商品期货市场功能拓展和提升定价权作为经济和资本市场发展战略构成。”

江连海建议,应进一步扩大商品期货市场,增加品种,扩大容量,纳入石油、矿产等大宗商品。同时,大力引导动员产业企业进入市场,建设商品期货机构投资者队伍,有必要时可考虑引入 QFII。另外,可考虑在未来推出期权交易,以适应大型企业套期保值的个性需求。



3月12日,全国人大代表、湖北证监局局长黄有根,全国人大代表、江苏证监局局长左红,全国人大代表、湖南证监局局长杨晓嘉,全国人大代表、吉林证监局局长江连海答记者问。

上证关注

贺强:国际板不会成为“国际提款机”

◎本报两会报道组 ◎编辑 刘玉凤

继股指期货、融资融券即将推出后,国际板建设将成为资本市场下一阶段的重点工作之一。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贺强教授就国际板推出的相关问题接受了本报记者专访。

推出时机基本成熟

记者:国际板推出将对我国资本市场发展产生什么样的影响?目前国际板推出的时机是否已经成熟?

贺强:中国证券市场发展已经 20 多年,中国改革开放也已 30 多年。从这个角度上讲,国际板推出时机已基本成熟。

国际板推出的最大意义在于,将引导中国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对外开放。我想强调的是,这个对外开放应是双向含义,不仅是我们走出去,也要把国际上的好公司引进来。中国证券市场过去侧重于走出去,现在国际板推出,将在某种意义上推动引进来的工作。

国际板应把国际上的好公司,如奔驰、宝马、微软、可口可乐等百年老店放到国内挂牌上市,让国内的投资者分享这些公司的利润,而不仅仅让海外投资者分享我们优质公司的利润。

我国证券市场 20 多年,在上市公司规范治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整体而言仍有许多不规范的地方,国际板推出也能让我们借鉴海外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经验。我们的上市公司、监管者、投资者都缺乏国际市场的运作经验,如果把国外的好公司拿到我们这挂牌,必将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这些国际老店之所以能成功运作上百年,在公司治理、盈利能力方面必有过人之处。

此外,温家宝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上交所发展国际板,实际上为这个工作做了件非常重要的事情。

不会成为“国际提款机”

记者:有人担心国际板一旦推出,有可能成为海外投资者的“国际提款机”,您对此有何看法?

贺强:这是不可能的。国际提款机”这个概念源于上个世纪末的东南亚金融危机,当时香港成为索罗斯等海外投资者操控的重要阵地,因而出现了“国际提款机”的说法,主要指的是通过操纵现货,在股指期货上提款。因为期货市场具有杠杆放大的功能,这些金融巨鳄容易利用以小博大的功能赚取巨额收益。

但我们即将推出的以沪深 300 指数为标的的股指期货,在监管方面非常严格,绝不会让外国资本在中国市场翻云覆雨。

要做得大气

记者:有人认为,考虑到保证国际板平稳推出,推出初期应以红筹股回归的形式为主,你怎么看待?

贺强:国际板思维要国际化,眼光要全球化,要大气。国际板的本质不能变,就是要做成以国际大公司为主体的国际板。国际板搞好了,中国本身的金融地位也将得到提高,所以国际板的眼光一定要放得长远些。

国际板与深圳市场、港股市场应该是合作关系,而不是恶性竞争关系,关系一定要理顺。要明确国际板潜在市场大得很,国际市场大得很。

应采用直接发股票形式

记者:您认为国际板发行应采用什么样的形式,是直接发股票还是通过发行存托凭证的形式?国际板发行品种、发行审核等制度设计方面是否要区别于 A 股?推出初期规模应该如何?

贺强:国际板刚推出不要搞得太复杂,直接发股票的形式最好,一步到位。一开始要简单化,不要搞衍生工具或者替代品。证券市场最基本的功能是为企业筹集资本,为投资者获取投资报酬服务。直接上股票,有利于企业融资,也有利于投资者投资。

至于发行品种、发行审核的问题,我认为也不要太复杂,太复杂反而很难推出,刚开始推出越简单越好。在规模上,国际板也要循序渐进,一开始规模不要太大。

可考虑合并 B 股

贺强:多年前我就曾提出建设国际板的设想,也提出可以通过国际板解决 B 股的问题。B 股在资本市场改革过程中的地位很尴尬,当时为了吸引外资,在我们境内划出一个小圈子,就是 B 股。后来国内公司在境外发行了 H 股,境外投资者投资 H 股比在境内投资 B 股方便,B 股就出现了半死半活的状态。

那时候有人建议 BH 合一,但可能性不大,因为 B 股质量比 H 股差。有人也提出通过发行存托凭证形式到美国上市,也搞成过几家,但不可能一两百家公司一起到美国上市。后来想到 AB 合一,但是有限制,当时政策不允许国内投资者投资 B 股,另外还有资本项目下人民币没有完全实现自由兑换,AB 股设计价结算的货币单位也不一样。

当时我们提出思路,应该把 B 股放到上海的国际板。因为 B 股一开始就是外国投资者投资,后来允许境内投资,但是很大一部分仍是国际投资者。因而我们建议将 B 股合并到国际板,放到国际板加以规范,逐渐扩大,解决 B 股遗留的难题。

至于现在是不是要将 B 股合并到国际板,要看上海方面自己的想法和制度设计。

史美伦:国际板不会对香港市场构成太大影响

◎本报两会报道组 ◎编辑 刘玉凤

全国人大代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前证监会副主席史美伦昨日在京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上海建设国际板不会对香港市场构成太大影响,两者可以在公平的环境下展开竞争,未来一个阶段内地企业仍是香港市场重要的上市资源来源。

以内地国际板为上市选择的公司与赴港上市的公司是两个不同的群体,香港的投资者也可以在其他市场买到想投资的股票,因此国际板建设不会对香港市场构成太大影响。”她说。

史美伦认为,内地企业仍是香港市场未来一个阶段重要的上市资源,内地经济高速发展,企业有融资需求,但市场容量有限,决策部门一定会做衡量,安排好内地公司的比例。”史美伦表示,即使部分海外公司同为国际板

和港交所近年来争取的目标,两个市场也可以在公平的环境下展开竞争,为这些上市公司提供更多选择。

史美伦同时表示,汇丰银行也在等待内地出台国际板相关细则,我们并不担心在国际板上会增大内地市场与香港市场的差价。”史美伦说,汇丰银行已经在五个市场上市,已有一个相对成熟的价格参考标准,而内地市场的投资者也已经越来越成熟了。”

对于香港发展人民币业务和同内地的证券合作问题,史美伦认为有很大发展空间,但不能只从香港的利益出发,要重视和内地的沟通。

她提到,内地决策层已明确,所有的金融业务推出都会以香港市场作为试点,港交所也抱着开放的态度,任何新产品都可以研究。人民币自由兑换是迟早的事,但在技术和政策上,还要和内地相关部门进行沟通,沪深交易所和港交所也要有默契、达成共识。”

两会快讯

全国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 今日上午闭幕

◎新华社电

全国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将于 13 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闭幕。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将发表讲话。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新华网、人民网、中国网和央视网将对闭幕会进行现场实时报道。

全国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于 3 月 3 日下午在北京开幕。会议期间,委员们审议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列席了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并讨论了政府工作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报告。

高官声音

汪建熙:今年中投拟完成资产配置计划

◎去年中投投资收益达两位数
◎截至去年底中投绝大部分资金已投出

◎本报两会报道组 ◎编辑 刘玉凤

全国政协委员、中投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汪建熙 12 日表示,中投公司是中长期的财务投资者,所以投资是根据预期的中长期投资回报率率和资产配置计划实施,公司今年拟完成资产配置计划。

汪建熙在接受新华网采访时指出,2008 年末中投公司采取了“现金为王”的政策。而在 2009 年,由于市场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单边上升,所以中投不断地修改原来的投资计划和进度,抓住了资产价格大幅反弹的时间窗口,获得了一些好的投资机会。

所以到了去年年底的时候,我们绝大部分的资金已经投出去了。我们的投资收益是两位数。”汪建熙说。他同时透露,这部分投资收益并不包括汇金的利润。

谈及今年的投资机会,汪建熙表示,由于诸多因素相互作用,今年国际资本市场可能缺乏明确的方向。在这种情况下,中投公司的资产配置需保持更高的灵活性,以便能够根据市场情况迅速调整配置。

不过他也指出,在某些领域还是存在着较好的投资机会,比如说私募股权。由于 2008、2009 年私募股权受到重挫,大量企业的估值仍然偏低,而且很多私募股权的投资者现在没有资金可投,所以这可能是一个好机会。”他说。

苏鄂湘备战新三板 吉林将重组部分上市公司

(上接 1 版)

为备战扩容,湖北已成立专题领导小组,把东湖高新区进入试点作为重要工作内容,同时将建立市场化高新企业筛选机制列为重要措施。另外,湖北制定了一系列规则,涵盖股权集中托管、资格认定、风险应急处置措施和处置预案等方面。同时,东湖高新区已建立后备资源库,有 142 家企业入选,其中一批企业已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再有,湖北还开展了针对企业的前期培训。

湖南证监局局长杨晓嘉详细梳理了湖南后备上市资源情况,她说,湖南上市后备资源库中现有企业 160 家,其中已辅导报备企业 50 家,今年可提出发行申请 30 多家。湖南省政府今年发出的一号文件即着眼于加快湖南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其中特别就中小企业发展、特别是直接融资提出了很多政策。同时,就引进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和私募股权基金,对企业实施前期扶植也提出了具体措施。场外市场建设是非常好的事情,湖南会抓住机遇。”

左红在回答提问中表示,对有关人员涉嫌高淳陶瓷内幕交易一事,目前正在司法机关办案过程中。”

华融证券: 独自担任杭氧保荐人合法合规

(上接 1 版)

宋德清称,杭氧股份是 2001 年经国家批准的政策性债转股企业,华融资产持有的杭氧股份的股权系执行国家债转股相关政策形成。自 2001 年起至华融证券成立前,由华融资产负责杭氧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前期改制辅导相关工作。

2007 年 9 月华融证券成立后,承继了华融资产的上市保荐及债券、股票承销等相关业务,也自然承接了杭氧股份的 IPO 保荐辅导工作。在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10 月 17 日发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之前,华融证券已经完成了杭氧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工作。”宋德清说。

另据华融证券内部人士透露,担任杭氧股份 IPO 的两位保荐代表人是华融资产的“老人”,分别于 2001 年和 2003 年承接了杭氧股份的债转股工作,华融证券成立后转到华融证券投行部,继续负责杭氧股份的上市工作。

也有市场人士指出,早在 2003 年 12 月 28 日,有关部门就颁布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同样也规定了“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 7% 的保荐机构不得推荐发行人证券上市”,华融资产本身已涉嫌违规。

对此,宋德清表示,上述法规是约束一般保荐机构开展的保荐业务的规定,而金融资产资产管理公司在从事其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保荐业务时,是依据 2000 年 11 月 10 日实施的《金融资产管理条例》,资产管理公司可以从事也仅能从事其资产管理范围内(含政策性债转股企业)的保荐承销业务。因此,资产管理公司从事资产管理范围内(含政策性债转股企业)的保荐承销业务时,并不受 7% 的约束。